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区人社局档案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区人社局档案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快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0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7.82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快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